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A股股份質押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A 股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变动情况

根据《告知函》，“2017 年 10 月 13 日，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 50,151,080 股无限售流通万科 A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 50,151,08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2018 年 10 月 16 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 5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50,151,080	2017/10/13	2018/10/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3、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钜盛华	否	56,000,000	2018/10/16	质押解除 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51%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08,101,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

三、 备查文件

钜盛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